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364,564.74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2021.6	8,299,755.5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免申即享政策资金-上市补助	2021.3	1,000,000.00	长新管规【2019】3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政策补助资金	2021.4	1,000,000.00	长新管规【2019】3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免申即享项目扶持资金	2021.6	50,000.00	长新党字【2021】6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1	53,499.41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1.2	20,465.76	京残发【2018】26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4	110,438.99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5	3.60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3	12,048.71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4	12,988.34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2-2021.6	225,706.99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2021.4	7,154.12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3	22,464.2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	6,230.16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资金补助	2021.5	200,000.00	并财建【2020】322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2021.2	279,720.7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1	9,798.07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免申即享项目扶持资金	2021.6	50,000.00	长新党字【2021】6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4	4,289.99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合计				11,364,564.7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11,364,564.74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11,364,564.7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返还个税手续费收到的政府补助，需缴纳6%增值税，因此，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扣除返还个税手续费收到的政府补助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后，9,052,994.78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300,000.00元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9,459.2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1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62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7月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含当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7月1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262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目前"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即100.262元/张）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淮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0.457*LPR_1Y）-1.65%
预计收益金额	暂时无法预计最高收益-127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0.457*LPR_1Y）-1.65%

6.收益起算日：2021年06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生产品相挂钩。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35亿元，总资产近1.37万亿元，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2年1月，现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发展银行收购平安保险集团旗下的深圳平安银行，收购完成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新的平安银行，组建新的平安银行正式对外营业。该行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正式更名（股票代码000001），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64,471	102,176
资产总额	809,377	784,532
负债总额	137,035	141,551
净资产	672,342	64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3	81,41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47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16%，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7,000	367,000	2,325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			190,000
合计		557,000	367,000	2,325	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03,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云燕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黄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徐志芳监事与魏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胡维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11、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21年度至2023年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13、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14、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95,748	98.44	1,907,429	1.5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96,095	79.50	1,907,429	20.50	0	0.00
8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7,396,095	79.50	1,907,429	20.50	0	0.00
10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96,095	79.50	1,907,429	20.50	0	0.00
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21年度至2023年度）》	7,396,095	79.50	1,907,429	20.50	0	0.00
12	《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7,396,095	79.50	1,907,429	20.5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王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3,444,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陆文俊、胡建民、朱元巢、朱青山、杜兵、张建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周永禄、张皓、刘禹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80,94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80,94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444,82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昕宇》	4,423,444,828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880,940	100	0	0	0	0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80,940	100	0	0	0	0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80,940	100	0	0	0	0
13.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昕宇》	42,880,94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有，议案8、9关联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8、9、13.0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暨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通过该信托参与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价格为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锁定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认购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最终因未获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和其全球发售的承销商配发H股予本公司而未能投资成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旭先生

刘超先生

法定股本面值：2000万元港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与基本情况：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长江三角洲并持续增长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多元类型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增值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涵盖21个城市，包括15个长江三角洲城市及六个中国其他城市。在管总建筑面积为17.3百万平方米，合共123项在管物业，包括102项住宅物业及21项非住宅物业，为逾120,000户住户提供服务。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耕长江三角洲、强化区域市场影响力并加速全国化业务拓展，加速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性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品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值为6.1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8亿元人民币，收益6.01亿元人民币，年内溢利为6556万元人民币。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名称：中诚信托诚信海外配置119号

（二）信托当事人：

委托人/受益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发行交易的股票，部分资金用于依法缴纳本信托项下信托业保障基金，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四）信托资金金额、交付方式：委托人保证其有权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不存在非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形。本信托成立时，初始信托资金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但总规模和初始信托资金的规模不构成受托人对本项目存续期间委托人占用外汇投资额度的保证。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令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投资地货币并汇入境外托管资金账户。

（五）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由委托人确定，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六）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约定为1年，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期限届满前发生信托终止情形的，本信托将提前终止。

（七）信托财产的分配：信托财产净值大于信托资金余额时，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进行利益分配。受托人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收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以信托资产净值超出信托资金余额的金额为限。

（八）违约责任：委托人、受托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在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上述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是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拟围绕核心主业和战略发展开展产业链优质企业的股权性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外汇风险、监管审批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本次参与认购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最终因未获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和其全球发售的承销商配发H股予本公司而未能投资成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 月25日